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董事曾少强、PINXIANG YU、朱文丰、唐键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彬、曹叠云、李瑶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8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燃料油，结算单价以关联企业在同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同品质燃料油的价格执行。

拟向关联企业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租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生物医药园部分厂房、办公楼，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坪山水木路1号部分公寓等，租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以政府部门市场指导价作为

租金的定价参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